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年度 1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單(110.1.20)

## 提案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相關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訂定之。
2. 服儀委員會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選出，經請示教育局承辦人，因時辰作業不及，其代表得以事後補正。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草案)

1050627 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50907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3 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60825 提校務會議討論

110112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

### 一、頭髮

1. 學生髮式應整潔、不染、不燙、不抹髮膠、髮油，便於梳洗及適合學生身分。
2. ~~髮式刻意變形與校服搭配明顯不稱者，依 94 年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09436110800 號」規定，學校相關教師須對學生善盡輔導與管教之責。~~

### 二、制服、運動服：(要常清洗保持乾淨)

1. 所有上衣、外套，包括毛衣，都要繡上 五碼識別碼，學年一班級一座號，依規定顏色繡於左胸前。
2. 上衣第一顆扣子免扣，其餘都要扣上，新制制服上衣可免紮入褲頭或裙頭中。
3. ~~運動服上衣不加外套時可以不塞，穿外套時拉上拉鍊，外套裡面之運動服、制服上衣要塞入褲子內。~~
4. 制服褲及運動褲之褲頭或鬆緊帶需著於髌骨以上，不得穿著垮褲或露出內褲，以示尊重。
5. 穿著夏季制服或運動服時，短袖制服、運動服內不得再穿長袖。
6. ~~長袖上衣的袖子，袖扣要扣上。~~
7.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 齊識別碼 ~~拉至胸線位置~~。
8. 重要集會一律穿著制服，如期初開學典禮、期末休業式 等。
9. 在校一律著校服，制服、運動服不得混雜穿著(外套除外)，體育課應著規定之體育服裝。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穿連帽衣服時帽子不可外露。~~

10. 制服裙子長度以必須及膝為原則。
11. 男、女所有學校服裝未經學校許可，不可以任意修改褲管寬窄或穿著特別訂製之服裝。
12.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套加穿保暖衣物，唯裡面依然需穿著學校制服外套。)。

### 三、鞋、襪：(要常清洗保持乾淨)

鞋子：以黑、白兩色運動鞋為主，冬季制服亦可搭配白鞋，鞋帶限黑、白兩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襪子：夏季服裝為白色，襪子長度以目視可見；冬季服裝黑白兩色皆可，為維護學生衛生健康安全，長度至少超過腳踝。襪子可以有mark，不可穿泡泡襪。

### 四、書包：

1. 必須使用制式雙肩書包。
2. 保持原狀與乾淨，不可在背包上加上吊飾品、塗鴉、寫字及將安全反光條等拆除。

### 五、儀容：

1. 不化妝、不戴耳飾、項鍊、戒指、手環、不修眉、不紋身、不貼貼飾、不穿耳針，不戴角膜變色片、不戴瞳孔放大片，保持學生自然清新、簡樸富朝氣的原貌。
2. 女生髮長到制服後肩線時，須梳理整齊。(如：~~使用髮夾將前額頭髮固定或後方頭髮紮馬尾~~)
3. 指甲經常修剪，保持乾淨。

### ※ 檢查與獎懲 ※

1. 服儀不符規定之學生，第一次口頭警告限期改善並至學務處複檢，第二次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學務處及導師或任課老師得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輔導。
2. 服儀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於各次定考週簽報嘉獎予以獎勵。服儀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3. 如有未盡事宜，本規範經校規檢視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 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建議其行政人員由職務名稱代表，教師代表由各年級一位級導師代表，學生代表由各級導師班級之班長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1.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2. 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服儀委員會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依規定須經由校務會議選出。
3. 因本校校務會議為全體教職同仁加家長代表，為避免因人員異動及校務會議選出之代表，時辰來不及銜接服裝儀容委員會開會人員相關規定，建議：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擔任行政代表，計五位；由七、八、九各一位級導師擔任教師代表，計三位；由級導師班級之班長擔任學生代表，計四位；及家長代表三位；總計十五位。

### 提案 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要點**(草案)

91.08.07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審議事項。

六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

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一)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自行產生選(推)舉之。

(三) ~~二~~、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自行產生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六人。

(一) ~~四~~、教師兼行政代表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二) ~~五~~、專任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於各領域(或科別)各推選舉一人，不分領域(或科別)三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特殊教育科等十人；其他不分領域(或科別)再推選三人。

若選舉委員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前項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請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擔任被選舉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一) 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優先改由各該領域(或科別)中該性別委員得票數最高者遞補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二) 若該領域(或科別)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由該領域(或科別)除依得票次高者低遞補，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優先由該領域(或科別)該性別委員得票數高者遞補。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條 本會審查議第二條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五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議第二條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五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第十三條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應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第十五條 本規定要點未規範事項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目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外，餘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訂定通過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二)選舉委員產生方式，未訂票數相同處理方式，建議修改增加「若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5人，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
  - (二)選舉委員：8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選舉之，選舉時每人至多得圈選8票。若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 (三)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如未符上開規定人數，依得票數次一高票者優先調整，同票數時抽籤決定之。若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除依得票高低遞補，若任一性別委員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不足時，優先由該性別委員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票數高者遞補。
-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任期一年。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依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 五（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因「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內容引用之教師法條已修正調整，配合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101.11.01 增列第 24 條及 25 條

103.9.1 修訂第 24 條及 25 條增

列第 31 條

105.8.31 增列第 28 條至 30 條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和「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本校教師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聘約以尊重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共謀校務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教師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 聘：一年。  
 續 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聘期七年，教師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 第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五條 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如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六條 教師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與離職證明。
- 第七條 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十六、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請假、差勤管理、女性教師育嬰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規辦理，致有損失者，他方得請求賠償其損失。
- 第九條 教師授課時數，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訂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之，修改時亦同。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第十一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教學活動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訂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十二條 教師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學校應編列預算給與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與一學期進修權利。~~
- 第十三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十四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習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每學年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以內，學校需給與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學校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教師進修總時數超過十八小時者，得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給與公假，否則教師需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自付代課費。
- 第十五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十六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需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需立即處理時，教師得緊急處理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改進追求專業知識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校長、主任接悉後，先交各領域召集人瞭解，無法解決再交由教評會處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十八條 學校若需資遣教師時，應於一年前預告教師，如有爭議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其解決辦法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 第十九條 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需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教師出勤、出差，應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第廿二條 教師有出席校內、外各種相關會議，遵守會議決議及列席班級家長會的權利與義務。
- 第廿三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第廿四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廿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廿六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廿七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廿八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廿九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卅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卅一條 本聘約之制訂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提案 六（提案單位：楊恭武教師）

案由：本校現行作息不規律，沒時間邏輯，複雜難記。

說明：

- 一、我們學生多數沒記住上下課時間，習慣聽鐘聲作息。過度依賴鐘聲，不利時間管理。若以整點作記憶點，簡單明白，過目不忘。
- 二、有效率的運用時間，可以彌補空間不足。本校繁榮昌盛，空間壓力特別大，下課 15 分鐘，多一點彈性，有利於壓力釋放。

三、一節課 45 分，下課 15 分，剛好 1 個小時，符合時間法則。

如果老師可以從這個改變多一分從容不迫，

那麼學生更會是最大的受益者。

學習需要沉澱與轉換，

休息是因為路還很長。

提議調整本校作息時間：

第一節：08：15～09：00。

第二節：09：15～10：00。

第三節：10：15～11：00。

第四節：11：15～12：00。

第五節：13：15～14：00。

第六節：14：15～15：00。

第七節：15：15～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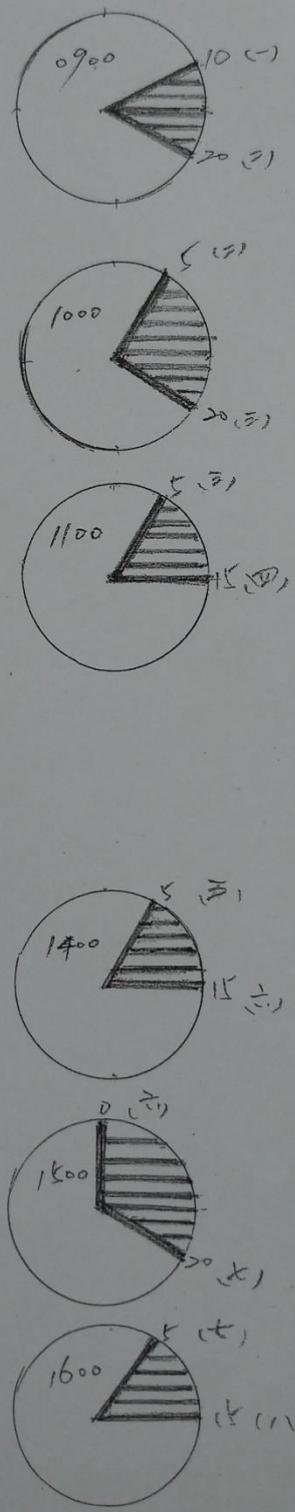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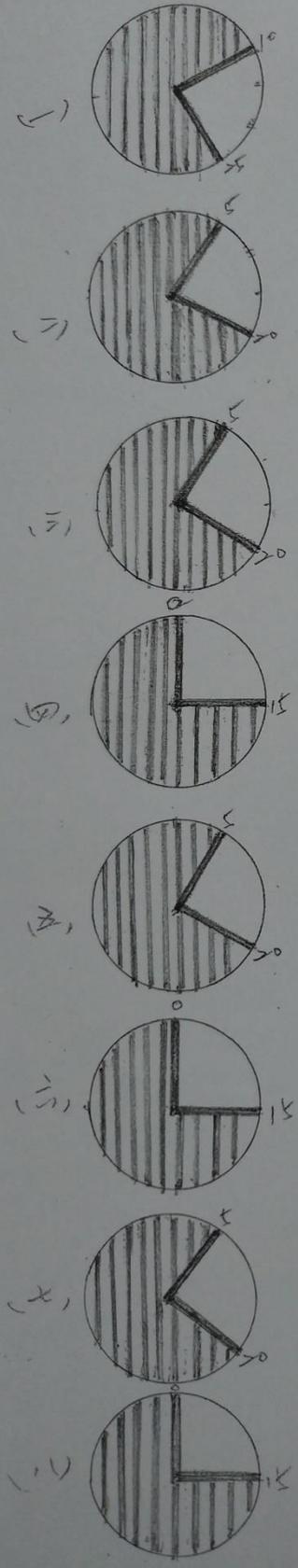
第八節：16：15～17：00。

15 分上課，整點下課。下課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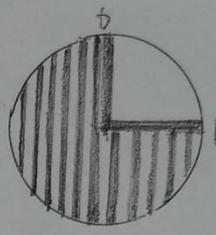
早自習縮短 10 分鐘，午休與打掃時間少 5 分鐘。

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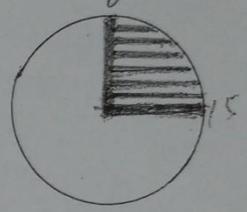
提案



上課



下課



2020/224  
1720